

購書請至：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0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

日本政經初探

胡慶山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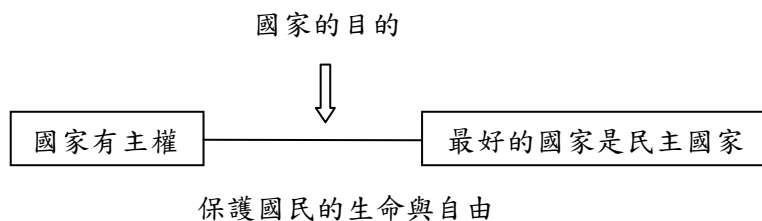
元 照 出 版 公 司

第一章 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

所謂政治，係指「團體或社會的政策（意志）決定過程」。政治作用的展開最典型的團體，就是國家。國家是人類為求能自由且安全地生活，而構想出的人類共同社會。國家為求維護自由和安全，擁有與教會及封建領主團體不同的權力、特質和機能，乃是理所當然。關於民主政治基本原理，可就以下的論點：國家的目的、國家的基本要素、國民主權論、國家的特質、國家的機能、國家的定義、國家思想的類型等，加以分析及論述。

一、國家的目的

國家的目的在於保護國民的生命與自由，因此最好的國家型態，除民主主義國家之外別無其他。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4 日本政經初探

二、國家的基本要素

就公法學最基本的定義而言，構成國家有三個基本的要素：領域、國民與主權。亦即，所謂國家乃是由領域（領土、領海、領空）、人民（國民）以及統治人民（國民）的權力（主權）之三要素所形成的社會團體。

（一）領域：土地為國家成立的基礎要件，領域可以區分為領土、領海、領空三個區域。領土係指成為國家基礎的土地，領海是國家權力所達及範圍的海域，領空即是領土、領海的上空，國家權力所達及的空間。

（二）人民：係指居住在一定領域中的人類團體（國民）。有單一民族的情形，亦有由多數民族構成的情形。

（三）權力：對內擁有絕對的強制權（以法律為基礎行使權力，在法律的基礎下對於國民有絕對的強制權力）；對外則擁有自我決定權。即使擁有領土以及人民，在無主權的情況下，則不能稱為是獨立的國家，而是在該區域中行使主權的國家之殖民地。

要言之，在領域方面，最主要的是有劃分國界的領土，並包括其上的領空與鄰近海洋的領海；在國民方面，即是指在该領土上生活且擁有國籍的所有國民；而在主權方面，即是在固有的統治權下，以「法」的方式所施行的強制力。因此，所謂的國家即是指在一一定的領域（領土）上生活的國民（國民），在具有強制力的固有統治權下（主權），以「法」的方式所組

織的社會。國家即根據警察權、刑罰權與徵稅權等法律，得以藉由強制力的行使，進而實現政治的目的。此種強制力唯有國家始能擁有，一般的社會團體則不具備此種強制力。此種強制力是由國家構成三要素中的主權而產生。

三、為何國家擁有主權？

(一)何謂主權？

所謂的主權，係指國家的最高意志即最高權力而言。因此，以擁有主權的對象，可區分為君主制、貴族制、民主制。所謂的民主國家，即是指主權在於全體國民，即使是如英國與日本，擁有象徵性的國王或天皇的國家，由於採用國民主權主義，仍可稱為民主國家。

1.主權論的出現：經由市民革命而形成近代國家後，「主權」一詞遂成為法學及政治學的專有名詞。然而，在此之前，絕對君主對外向羅馬教皇與各國進行鬥爭，並主張國家獨立，對內則針對封建諸侯的分權，企圖能獲得單一的權力。因而主張君主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，即立法權、課稅權、軍事權、官吏任命權、宣戰媾和權、貨幣鑄造權，「主權」即是在上述意涵下所形成的觀念。由此可知，主權論最先是以君主主權論的形式開始出現。

2.包丹的主權論：包丹（Jean Bodin, 1530-1596）是十六世紀法國的政治思想家，其主張以擁有立法權之觀點，區分主權為君主制、貴族制與民主制。在學說上，包丹被稱為主權論

6 日本政經初探

的始祖。包丹乃是首位使用「主權」此一用語的學者，其指出主權乃是最高的國家權力，亦是絕對永恆的權力，除神意志下的神法與自然法外，不須服從任何世俗性質的權威；專制君王即是此主權的執行者，包丹將專制王政加以理論化。

(二)國民主權論

所謂的國民主權，係指君主曾擁有的主權，轉由市民階級為主的議會所掌握。此時議會的權限，乃是基於國民的委託所產生，當此種想法形成時，即產生出國民主權的理論。

1. 霍布斯的主權論：霍布斯（Thomas Hobbes, 1588-1679）主張當主權者被設立之時，國家即誕生。霍布斯在其名著「巨靈（利維坦）」中亦提出的結論是，在避免萬人對萬人鬥爭狀態的目的下，人民將其自然權委讓給君主，結果使君主主權成為絕對無限制的最高權力。詳言之，此處的主權，若根據霍布斯的說法，即指人們為求保護生命，放棄即使是在自然狀態之下，各人所擁有的自行保護自我生命的權利（自然權）——若不如此行，則生存一事將引起「萬人對萬人的鬥爭狀態」，為求避免上述狀態發生，必須締結創設擁有共同權力的政治社會之社會契約（憲法），並根據上述契約選出代表進行統治而出現之概念。因此，主權者若制定危害國民生命的法律時，則該法律隨即無效，霍布斯的此一論點，可謂是今日國民主權的原型。

2. 洛克的主權論：根據洛克（John Locke, 1632-1704）的『政府二論』（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, 1690），雖然明確地指出，主權在於立法機關（議會），但其想法乃是，立法機關亦是經由人民的契約（憲法）而產生，因此真正的主權乃是掌握在國民手中。正因如此，其主張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，若採取違反社會契約（憲法）目的之行動，則國民隨即可加以抵抗，有時亦可發動革命（抵抗權、革命權）。要言之，人民並未全面性地將其自然權利讓出，由於人民將其部分的自然權利信託給政府，因此政府必須回應人民的信託，政府即負有保障自然權利的義務；要求國家權力的正當性，必須基於人民的信託，賦予限制君主權力的根據。

3. 盧梭的主權論：法國革命之父盧梭（J. J. Rousseau, 1712-1778）的『社會契約論（又稱民約論）』（Le Contrat Social, 1762）主張國民主權論。由於法國革命比英國革命，大約晚將近一世紀之久始發生；因此，在盧梭的眼中，英國議會及法國的三部會（議會）反映出僅是為特定階級（貴族、僧侶、有產階級）的利益代言而已。是故，其主張主權不應該是在議會而是在國民。盧梭強烈批判「英國人或許被認為是自由，但僅在選舉之時而已」，因此追求國民全體利益的一般意志（volonté generale）是不可能完全被代理執行，故盧梭反對代理民主制（議會制），而主張國民主權論。亦即，人類生而自由，拘束人類的國家權力，必須基於其構成員相互間同意的社會契約（憲法）；將主權視為是基於追求國民全體利益之一

8 日本政經初探

般意志的作用。

眾所周知，由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的今日，因為所有的人皆被賦予選舉權：因此，拉斯基（H. J. Laski, 1893-1950）¹主張，藉由將得以代表多數國民利益的議員送進議會，以實現具有民意的政策。在此，則將議會視為是實現全體國民意志的政治機關。

無論如何，由前述可知藉由霍布斯、洛克、盧梭等所謂的社會契約論者，皆主張唯有「權力的基礎在於國民，行使權力者的權限，是基於國民所委託」，此時始形成國民主權論。

四、國家的特質

（一）擁有主權：如前所述，國家是一種共同社會，與國家內部的其他各種社會團體不同，其特質在於擁有主權。

（二）擁有強制力：國家擁有主權，此乃意味著國家擁有經由國家機關，得以強制國民皆須遵守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之力量。國家的目的，對內為求維護國民幸福與公共利益，對外為求免於外敵的侵犯，防衛主權（國家的獨立）、國民、領土的目的下，而行使政治權力以及強制力。其他的社會團體，皆無上述國家所擁有的強制力。

¹ 拉斯基（H. J. Laski）是英國政治學者，亦是倫敦大學教授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，擔任工黨委員長。以實現自由的理念與社會主義的平等之間的調和政治作為理想。因此，拉斯基主張必須促進國家內部的多數社會團體進行有活力的活動，促使人人要關心政治與公共利益。此政治學說被稱為多元國家論。

購書請至：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0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日本政經初探／胡慶山著. -- 三版. --

臺北市：元照，2018. 9

面；公分

ISBN 978-957-8607-82-8（平裝）

1.政治發展 2.經濟發展 3.日本

574.2

107010935

日本政經初探

請勿公開散布

5C206RC

作 者 胡慶山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
專 線 (02)2375-6688
傳 真 (02)2331-8496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出版年月 2017 年 2 月 二版第 1 刷
2018 年 9 月 三版第 1 刷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8607-82-8